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附件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7月14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7272460

传真：010-87765964

邮箱：zqsw@mljhting.com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对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是否在委托书上“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方

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具体回

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用于注销或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7.72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 20 个交易日以内的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26号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本公司”)股份 104,942,364 股，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14.61%。

上海旭阳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阳”)直接持有数据港股

份 1,850,2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锐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499,75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1.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135,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183,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

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104,942,364 股

持股比例：14.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IPO 前取得:30,724,581 股

其他方式取得:74,217,783 股

股东名称：上海旭阳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上海旭阳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上海旭阳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持股数量：1,850,285 股

持股比例：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大宗交易取得:583,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7,0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2,499,758 股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 1.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7,183,769 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 5,135,989 股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票分红、股价涨幅限制、其他原因

减持时间：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票分红、股价涨幅限制、其他原因

减持时间：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票分红、股价涨幅限制、其他原因

减持时间：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lt;p